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接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該呈請**」），內容有關高等法院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欠負呈請人的債務為理由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高等法院聆訊。

有關該呈請的資料

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而提出，涉及本公司一項金額約為63.3百萬港元的財務責任。根據本公司以呈請人為受益人簽立的無限擔保，本公司已擔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償還欠負呈請人的債務。

本公司將與呈請人磋商，以於庭外和解該呈請，並將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將於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後另行刊發公告，並將適時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該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該呈請呈交後，未經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授出認可令，其後轉讓股份可能會失效。據本公司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函所知悉，在進行該呈請時，鑒於該等限制以及因轉讓本公司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及無須通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以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該等措施一般會在該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之日起停止適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所述的所有條件。復牌指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肇添先生及申太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在澤先生、梁劍康先生及關雄駿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上刊發。